

广东省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东省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广东省民政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范和监督。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各地级以上市民政部门可在本规则的基础上，参照制定适用于本辖区的民政行政处罚裁量权、裁量基准及免予处罚清单。

第三条 本规则规定的自由裁量权，是指广东省民政部门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和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权限。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内进行，并遵循法定程序，保障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

（二）符合法律目的，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所采取的措施和手段必要、适当；

（三）纠正违法行为，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四）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

会危害程度相当，与违法行为发生地的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

（五）对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相同或者相似的违法行为，所适用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基本相同。

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 （一）违法行为主体主观恶性；
- （二）违法金额；
- （三）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 （四）违法行为涉及的区域范围；
- （五）违法次数；
- （六）违法行为手段；
- （七）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社会影响程度；
- （八）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效果；
- （九）其他依法应予考虑的因素。

第六条 一个违法行为同时违反不同层级效力的数个法律规范的，且较低层级效力的法律规范与较高层级效力的法律规范相抵触的，应当适用法律效力层级高的法律规范。

同一机关制定的具有同等效力的法律规范，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

第七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或者可以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规定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符合《广东省民政部门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清单》情形或《广东省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中减轻处罚情形

的除外。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第八条 行政处罚裁量分为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五种。

第九条 违法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处罚。

-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已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五)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上述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 不予处罚是指认定当事人有违法行为，但免除其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据本规则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不予处罚的，应当责令其监护人加以管教；依据本规则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责令其监护人

严加看管和治疗；符合其他规定不予处罚的，应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第十二条 减轻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幅度以下的处罚。

减轻行政处罚主要包含两种情形：一种是在违法行为所对应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行政处罚种类进行处罚，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进行并处；另一种是在违法行为所对应的处罚幅度的最低限以下予以处罚。

第十三条 从轻处罚是指在法定种类和法定幅度内适用较轻的种类或者选择法定幅度中较低的部分予以处罚。

从轻行政处罚主要包含两种情形：一种是在该违法行为法定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中选择较轻的处罚种类进行处罚，或者在可以并处时不进行并处；另一种是在适用规定有处罚幅度的行政处罚时，选择该幅度内较低部分予以处罚。

第十四条 违法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有违法行为的；
-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五)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其他情形。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第十五条 一般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幅度内相对适中的处罚。违法行为没有从轻、减轻或者从重处罚情节的，实施一般处罚。

第十六条 从重处罚是指在法定种类和法定幅度内适用从重的种类或者选择法定幅度中较高限予以处罚。

从重行政处罚主要包含两种情形：一种是在该违法行为法定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中选择较重的处罚种类进行处罚，或者在可以并处时进行并处；另一种是在适用规定有处罚幅度的行政处罚时，选择法定幅度中较高限予以处罚。

第十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一）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管理，情节严重，尚未构成犯罪的；

（二）经行政处罚实施机关及其执法人员责令停止、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四）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五）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七）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八)发生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时，违反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

(九)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八条 违法行为涉及《广东省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同一行政处罚项目中不同裁量种类和幅度的，应当按照过罚相当的原则，结合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社会影响程度，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效果综合考量，确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

第十九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对可能影响自由裁量结果的案情作充分调查，听取当事人有关陈述和申辩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由、理由和证据成立的，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第二十条 行政处罚案件的案件调查终结报告、行政处罚听证报告书、(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对自由裁量有关情况予以说明。

第二十一条 违法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根据《广东省民政部门移送涉嫌刑事犯罪案件标准》的规定，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广东省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行政执法法制审核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等工作制度，严格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行政执法人员依照本规定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

量权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

（一）未按照本规则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二）不当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

（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

有前款涉及行为的，依据《广东省行政执法责任制条例》、《广东省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对行政执法主体及其行政执法人员追究行政处罚过错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与《广东省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广东省民政部门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清单》配套使用，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不一致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由广东省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原《广东省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广东省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同时废止。

广东省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社会团体)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1	对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未开展活动的行为行政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内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社会团体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内未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撤销登记。	撤销登记 无	社会团体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	撤销登记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2	对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行为行政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并可以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并可以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者出借社会团体印章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	1.涂改1项或出租、出借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 2.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下； 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3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超越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超越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超越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从轻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2.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下；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者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4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社会团体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超越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超越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超越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一般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1年以下；2.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3.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或者不按要求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限期停止活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5	对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超越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3.《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超越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责令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超越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从重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年以上；2.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在50万元以上；3.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者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撤销登记；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社会团体应当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的内容包括：本社会团体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	从轻	无正当理由，1年不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期限参加年检，或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但经责令改正后，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	警告；责令改正。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社会团体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	一般	无正当理由，连续2年不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期限参加年检，或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	限期停止活动；责令改正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3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并可依法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	从重	无正当理由，连续或累计3年不按照《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的期限参加年检，或再次责令改正、仍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或有暴力抗拒检查情形，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撤销登记。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4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社会团体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行政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	一般	1.有1项需变更事项未办理变更；2.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改正。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5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对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政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	从重	1.有2项以上需变更事项未办理变更；2.经责令改正后2个月内不办理变更登记，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限期停止活动；责令改正并可以责令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1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对社会团体的分支机 构、代表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应当按照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以该社会团体的名义开展活动。社会团体不得设立地域性的分支机 构。 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分支机 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并可以限期停止活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 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 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对社会团体的分支机 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分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对社会团体的分支机 构、代表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应当按照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以该社会团体的名义开展活动。社会团体不得设立地域性的分支机 构。 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分支机 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	1.违反规定设立的分支机 构、代表机构1个； 2.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下； 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者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违反规定设立的分支机 构、代表机构1个； 2.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下； 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者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改正；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不予以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2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对社会团体的分支机 构、代表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应当按照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以该社会团体的名义开展活动。社会团体不得设立地域性的分支机 构。 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对社会团体的分支机 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分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并可以限期停止活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 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 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对社会团体的分支机 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分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对社会团体的分支机 构、代表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应当按照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以该社会团体的名义开展活动。社会团体不得设立地域性的分支机 构。 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对社会团体的分支机 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分	一般	1.违反规定设立的分支机 构、代表机构2个以上，10个以下； 2.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3.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或者不按要求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改正并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警告；责令改正；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3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对社会团体的分支机 构、代表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应当按照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以该社会团体的名义开展活动。社会团体不得设立地域性的分支机 构。 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对社会团体的分支机 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分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并可以限期停止活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 构、代表机构，或者对分支机 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对社会团体的分支机 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分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对社会团体的分支机 构、代表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应当按照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以该社会团体的名义开展活动。社会团体不得设立地域性的分支机 构。 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对社会团体的分支机 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行政处分	从重	1.违反规定设立的分支机 构、代表机构10个以上； 2.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在50万元以上； 3.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者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对分支机 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撤销登记；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撤销登记；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7	对社会团体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六）项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并可以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 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条 社会团体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者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国家、公共安全、社会稳定的重大义务。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罚款	从轻	1.初次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且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低于20万元的；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者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8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社会团体的资产来源必须合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社会团体的资产。 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七项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并可以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内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制定的、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对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七项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并可以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内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依法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制定的、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对侵占、私分、挪用社会团体资产或者接受的捐赠、资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侵占、私分金额3万元以下，或挪用金额6万元以下；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为危害后果。	从轻		1.侵占、私分金额3万元以下，或挪用金额6万元以下；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为危害后果。	警告； 责令改正；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 不予罚款。	
						1.侵占、私分金额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或挪用金额6万元以下，10万元以下； 2.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或不按要求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改正并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1.侵占、私分金额6万元以上，造成严重后果，或挪用金额10万元以上，造成严重后果； 2.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撤销登记；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9	对社会团体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资金或者财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并可以责令改正，可以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违反规定收取费用、资助反国家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并可以责令改正，予以撤职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违反规定收取费用、资助反国家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从轻	1.按国家规定项目和标准收取费用，但未按相关规定出具相关票据或者履行有关手续，或违规收取下，或累计5次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低于5次的，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捐赠、资助累计10万元以下；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者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按国家规定项目和标准收取费用，但未按相关规定出具相关票据或者履行有关手续，或违规收取下，或累计5次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低于5次的，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捐赠、资助累计10万元以下；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者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经营所得；不予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1.违规收取费用或者筹集资金累计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20万元以下，10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上，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20次以上，20次以下，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捐赠、资助累计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2.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或不按要求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一般	1.违规收取费用或者筹集资金累计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20万元以下，100万元以上，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20次以上，20次以下，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捐赠、资助累计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2.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或不按要求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限期停止活动；责令改正并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没收违法经营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县级民政部门
						1.违规收取费用或者筹集资金累计超过100万元，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超过100万元，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超过20次，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捐赠、资助费用或者违法所得50万元，存在强迫行为的； 2.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者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从重	1.违规收取费用或者筹集资金累计超过100万元，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超过100万元，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捐赠、资助累计超过20次，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捐赠、资助费用或者违法所得50万元，存在强迫行为的； 2.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者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县级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10	对社会团体开展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活动，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撤销登记	无	有关国家机关依法认为社会团体的违法活动应当撤销登记。	撤销登记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11	对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团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罰	1.《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九条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 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团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社会团体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没收非法财产	无	筹备期间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或者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以及被撤销登记的社团继续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取缔,没收非法财产	县级民政部门

广东省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民办非企事业单位)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1	对涂改、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的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5倍以下的罚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从轻	一般	1.涂改1项或出租、出借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 2.有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的，在10万元以下； 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涂改2项或出租、出借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1年以下； 2.有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的，在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3.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或不按要求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对涂改、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的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5倍以下的罚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一般	一般	1.涂改1项或出租、出借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 2.有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的，在10万元以下； 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涂改2项或出租、出借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1年以下； 2.有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的，在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3.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或不按要求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对涂改、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的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5倍以下的罚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者出租、出借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从重	从重	1.涂改2项以上或出租、出借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年以上； 2.有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的，在50万元以上； 3.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正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1.涂改2项以上或出租、出借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年以上； 2.有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2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超出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行政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予以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有违法经营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予以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超出其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有违法经营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 2.有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的，在10万元以下； 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1年以下； 2.有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的，在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3.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或不按要求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限期停止活动； 有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或者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一般			1.违法行为在1年以上； 2.有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的，在50万元以上； 3.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撤销登记； 有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或者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1.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三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 告内容包括：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人员和机 章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 理的情况。对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的规定发给登记证书的民办非企业 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对其应当简化 年度检查的内容。 2.《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 》第三条 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的民办 非企业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 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年检。截 至上年度12月31日，成立登记未 超过6个月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不参加当年的年检。 3.《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 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 项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 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 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不接受监督 3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 一款第（三）项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可以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 限期停止活动； （三）拒不接受监督 2.《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 》第九条第二款 对“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 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根据期 间停止活动的，可以责令其在整 改单 位被限 期停 止活 动的， 登记证 书、印 章和财 务凭 证。 3.《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 》第十一条 登记管理机关对连续两年“年 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 业单位，予以撤销登记并公告。	从轻 一般	无正当理由，1年不按照规定的期限参加年检，或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但经责令改正，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消除危害后果。 1年“年检不合格”经责令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仍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仍拒不接受监督检查。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改正。	省级、市级 民政部门		

行政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4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登记行政处 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部门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修改同意之日起30日内，报登记机关核准。	《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 一款第（四）项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	从轻 一般	1.1项需变更事项未办理变更；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 责令改正。	省级、市级 民政部门
5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行政处 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 二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 、没收违法经营所得、罚款	从重 一般	1.《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违反规定设立的分支机 构、代表机构1个； 2.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在10万元以下； 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省级、市级 民政部门
		《民办非企业单位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有违法经 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 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违法所 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1.违反规定设立的分支机 构、代表机构2个以上，10个以下； 2.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在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3.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或不按要求改 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改正；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不予以罚款。	省级、市级 民政部门
					1.违反规定设立的分支机 构、代表机构10个以上； 2.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在50万元 以上； 3.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撤销登记；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6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四条第二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的；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有违法经营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从轻	一般	1.初次从事营利性的经营活动且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低于20万元的；2.主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经营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所得，不予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7	对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接受的资助行为的行政处罚	1.《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以限期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接受的捐赠、资助的；2.《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3倍以下或者罚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必须合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或者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	警告、限期停止登记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所得、罚款	从轻 一般	1.侵占、私分金额3万元以下，或挪用金额6万元以下； 2.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经营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所得或者罚款；限期停止活动； 1.侵占、私分金额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 2.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或不按要求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8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资金、财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三款 民办非企业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必须根据与捐赠人、资助人约定的期限、方式和合法用途使用。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向业务主管单位报告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有关情况，并应当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从轻	1.按国家规定项目和标准收取费用，但未按规定出具相关票据或者履行有关手续；2.违规收取费用或者累计接受捐赠、资助金额累计50万元以下的，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捐赠、资助累计10万元以下；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按国家规定项目和标准收取费用，但未按规定出具相关票据或者履行有关手续；2.违规收取费用或者累计接受捐赠、资助金额累计50万元以下的，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捐赠、资助累计10万元以下；4.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警告；责令改正；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一般	1.违规收取费用或者累计接受捐赠、资助金额累计100万元以下，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捐赠、资助累计5次以上，20次以下，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捐赠、资助累计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3.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或不按要求改正，造成不良后果。	1.违规收取费用或者累计接受捐赠、资助金额累计100万元以下，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捐赠、资助累计5次以上，20次以下，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捐赠、资助累计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3.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或不按要求改正，造成不良后果。	限期停止活动；责令改正；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不予以罚款。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重	1.违规收取费用或者累计接受捐赠、资助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2.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超过20次，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捐赠、资助累计超过50万元，或违规收取费用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3.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1.违规收取费用或者累计接受捐赠、资助金额累计超过100万元；2.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超过20次，或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捐赠、资助累计超过50万元，或违规收取费用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3.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撤销登记；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以上3倍以下罚款或者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正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9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开展法律违反其他国家机关依法应当登记的行政处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撤销登记	无	有关国家机关认为应当撤销登记。	撤销登记。	省级、市级民政部门
10	对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没收非法财产	无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未经登记，擅自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或者被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继续以民办非企业单位名义进行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县级民政部门	

广东省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基金会)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1	对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并向社会公告。	没收非法财产	无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名义开展活动。	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并向社会公告。	省级、有权限的市级民政部门
2	对基金会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登记：(一)在申请登记时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或者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的；	撤销登记	无	自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	撤销登记。	省级、有权限的市级民政部门
3	对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1.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按照章程规定终止的；(二)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三)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2. 基金会撤销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注销登记。基金会注销的，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同时注销。 3. 基金会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基金会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在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撤销登记	无	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	撤销登记。	省级、有权限的市级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4	对基金会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基金会组织募捐、接受捐赠的业务范围，应当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不得在中国境内组织募捐、接受捐赠。 2.《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基金会应当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使用其财产；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捐赠，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	1.《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结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管理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责令改正、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 (一)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2.《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款，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 对基金会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从轻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3个月以下； 2.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违法或不按要求改正，违法行造成不良后果。	警告；责令改正； 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款减免。	省级、 有权限的市级民政部门
5	对基金会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结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管理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责令改正、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二）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 2.《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款减免。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结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管理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责令改正、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二）在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中弄虚作假的； 2.《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款减免。	从轻	1.资产差额10万元以下；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	1.资产差额10万元以下； 2.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违法或不按要求改正，违法行造成不良后果。	警告；责令改正； 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款减免。	省级、 有权限的市级民政部门
				一般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3个月以上； 2.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违法或不按要求改正，违法行造成不良后果。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3个月以上； 2.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违法或不按要求改正，违法行造成不良后果。	警告；责令改正； 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款减免。	省级、 有权限的市级民政部门
				从重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1年以上； 2.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违法行造成严重后果。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1年以上； 2.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违法行造成严重后果。	撤销登记； 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款减免。	省级、 有权限的市级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6	对基金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第（三）项 1.《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三）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2.《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所得，收缴不免。	1.1项需变更事项未办理变更；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从轻		警告； 责令改正； 补交违法所得，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省级、有权限的市级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7	对未按《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行为的行政处罚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对未按《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行为的行政处罚	1.《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基金会、基金会代表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撤销登记：（四）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 2.《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款。	从轻 一般 从重	<p>1.无正当理由，公募基金会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70%的，或无正当理由，非公募基金会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50%的，或无正当理由，非公募基金会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低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8%高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7%的；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p>1.无正当理由，公募基金会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50%的，或无正当理由，非公募基金会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40%的，或无正当理由，非公募基金会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低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7%高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6%的； 2.经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p> <p>1.无正当理由，公募基金会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40%的，或无正当理由，非公募基金会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低于上一年基金余额的6%的；连续三年以上未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完成公益事业支出额度的； 2.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后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p>	省级、市级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8	对基金会未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行政处罚	1.《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第（五）项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管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 2.《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改正。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接受年度检查。年度工作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1.《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或者境外基金管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情节严重的，可以撤销登记：（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接受年度检查，或者年度检查不合格的； 2.《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改正。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在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接受年度检查。年度工作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从轻	1年“年检不合格”。	警告；责令改正；提请税务机关责令停止活动；期间所享受的税收减免。	省级、有权限的市级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9	1.《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公募基金会组织募捐，应当向社会公布募得资金后拟开展的公益活动和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 2.《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应当向社会公布所开展的公益资助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 3.《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在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后，将年度工作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 对基金会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公布的虚假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 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活动、撤销登记：（六）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或者公布虚假信息的。 2.《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提请税务机关责令补交违法行为存续期间所享受的税款。	1.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5项以下；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从轻	1.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5项以下；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一般	1.不履行信息公开义务5项以上； 2.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或不按要求改正，违法行造成不良后果。	省级、市级民政部门

广东省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行业协会)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1	对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行业协会名义开展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行业协会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行业协会名义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并向社会公告。”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行业协会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行业协会名义开展活动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并向社会公告。”	没收非法财产	无	未经登记或者被撤销登记后以行业协会名义开展活动的。	予以取缔，没收非法财产，并向社会公告。	县级民政部门
2	对行业协会内部组织机构不健全、管理混乱行为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登记：(一)内部组织机构不健全、管理混乱的；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登记：(二)内部组织机构不健全、管理混乱的；	撤销登记	无	内部组织机构不健全、管理混乱的。	撤销登记。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3	对行业协会超过十二个月未开展活动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登记：(三)超过十二个月未开展活动的；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登记：(三)超过十二个月未开展活动的；	撤销登记	无	超过十二个月未开展活动的。	撤销登记。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4	对行业协会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活动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十六条“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一)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的；(二)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解散的；(三)因分立、合并需要解散的。行业协会在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依法清算。自清算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管理机关应当撤销登记：(四)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	撤销登记	无	符合注销条件，不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注销登记仍继续开展活动的。	撤销登记。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5	对行业协会不依法办理变更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十五条 行业协会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或者章程需要修改的，按章程的规定进行变更或者修改后，行业协会应当在三十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第（一）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一）不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	警告、撤销登记	一般	经责令改正后2个月内不办理变更登记，违法行造成不良后果。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6	对行业协会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监督检查规定的行政处罚	1.《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二条 行业协会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年度的活动报告、财务报告和本年度的活动安排。 2.《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三）拒不接受（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第（三）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三）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监督检查的；	警告、撤销登记	从重	经责令改正后6个月内不办理变更登记，违法行造成严重后果。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7	对违反《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四）违反本条例其他行为的。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四）违反本条例其他行为的。	警告、撤销登记	一般	违反《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其他行为。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8	对行业协会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行为行政处罚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一）对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1.《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一）对未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进行活动的；	警告、撤销登记、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一般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1年以下；2.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下；3.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或不按要求改正，违法行	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9	对行业协会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行政处罚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二）对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1.《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有没收，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警告、撤销登记、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从重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1年以上；2.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50万元以上；3.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有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警告、撤销登记、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无			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3倍或者违法所得5倍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10	对行业协会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预算、决算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三）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预算、决算报告的；	1.《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条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予以撤销登记：（三）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预算、决算报告的；	警告、撤销登记、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减轻	1.资产差额10万元以下；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后果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11	对行业协会违法规定取得其他收入或者使用资助、捐赠行为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四）违法规定取得其他收入或者使用资助、捐赠的；	1.《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条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予以撤销登记：（四）违法规定取得其他收入或者使用资助、捐赠的；	警告、撤销登记、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一般	1.资产差额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2.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或者不按要求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三）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预算、决算报告的；	2.《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条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予以撤销登记：（三）提供虚假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预算、决算报告的；	从重	1.资产差额50万元以上； 2.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者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后果。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四）违法或者违反章程规定收取会费、取得其他收入或者使用资助、捐赠的；	2.《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条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予以撤销登记：（四）违法或者违反章程规定收取会费、取得其他收入或者使用资助、捐赠的；	一般	1.违法或者收入资金累计100万元以下，或者违法协会章程使用资助、捐赠累计50万元以下； 2.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或者不按要求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四）违法规定收取会费、取得其他收入或者使用资助、捐赠的；	2.《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条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予以撤销登记：（四）违法规定收取会费、取得其他收入或者使用资助、捐赠的；	从重	1.违法或者收入资金累计100万元以上的，或者违法协会章程使用资助、捐赠累计30万元以上的，或者取得收入存在强行使用资助、捐赠的； 2.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者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影响后果。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12	对行业协会利用制定行业规则或者其他方式垄断公平市场竞争，损害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行业协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利用行业协会规则或者其他方式垄断市场，妨碍公平竞争，损害消费者、非会员的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	1.《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五）有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的。	警告、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减轻	1.初次违法，或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下；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省市级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13	对行业协会采取维持价格、市场分割等方式限制会员开展正当的经营活动或者参与其他社会活动与行政处分行为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行业协会不得有下列行为：(二)采取维持价格、市场分割等方式限制会员开展正当的经营活动或者参与其他社会活动与行政处分行为的行政处罚	1.《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五)有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的。 2.《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行为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五倍以下的罚款。	警告、撤销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罚款	一般	1.初次违法，或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下；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14	对行业协会在会 员之间实施歧视性待遇行为的行 政处罚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 款第(三)项 “行业协会不得有下列行为：(三)在会员 之间实施歧视性待遇；	1.《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 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 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 (五)有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情 形的。 2.《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 六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 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处违 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或者违 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警告、 撤销登记、没 收违法经营额违 法所得、罚款	减轻	1.初次违法，或违法经营 额或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 下；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 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 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1.警告； 2.责令改正； 3.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 违法所得，不予以罚款 。	省级、市级 、县级民政部 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15	对行业协会违反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向会员收费或者摊派行政罚款的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行业协会不得有下列行为：(四)违反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向会员收费或者摊派；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条第六款第(五)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 (五)有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的。 2.《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1.《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条第六款第(五)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 (五)有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的。 2.《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减轻	1.初次违法，或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下；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初次违法，或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下；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 责令改正； 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 县级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16	对行业协会未经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委托而行使管理职责，或者委托而行使行政处罚权的行政处罚行为的处罚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 行业协会不得有下列行为：(五)未经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委托而行使公共行政管理职能。	1.《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行业协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予以撤销登记：(五)有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情形的。 2.《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或者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警告、登记、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罚款	减轻	1.初次违法，或违法经营额或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下；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	警告；责令改正； 1.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或者违法所得3倍以下4倍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民政部门

广东省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殡葬管理)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1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第九条第一款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兴建殡葬设施。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兴建殡葬设施。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从轻 一般	1.初次违法且违法，有违法所得的，在5万元以下；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2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火化机、运尸车、尸体冷藏柜等殡葬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禁止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火化机、运尸车、尸体冷藏柜等殡葬设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禁止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罚款	从轻 一般	1.多次（两次或两次以上）违法； 2.制造、销售所得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3.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或不按要求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3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1.《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禁止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禁止在实行火葬的地区出售棺材等土葬用品。 2.《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并处罚款。	没收，罚款	从轻 一般 从重	1.初次违法且制造、销售所得金额5万元以下的；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多次（两次或两次以上）违法； 2.制造、销售所得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3.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或不按要求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1.制造、销售所得金额10万元以上； 2.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没收封建迷信殡葬用品； 不予罚款。 没收封建迷信殡葬用品； 可以并处罚款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没收封建迷信殡葬用品； 可以并处罚款1.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4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行政处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九条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没收，罚款	一般 从重	1.有违法所得的，金额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2.墓穴占地面积超过标准1倍以上，2倍以下； 3.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或不按要求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1.有违法所得的，金额10万元以上； 2.墓穴占地面积超过标准2倍以上； 3.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不予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罚款1倍以上，1.5倍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可以并处罚款1.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广东省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区划地名)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1	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款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移动界桩。非法移动界桩的，其行为无效。	1.《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七条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并由所在地负责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有法律责任的人民政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罚款	一般 从重	界桩破损程度较轻，可以修复，并主动支付修复或恢复费用。 界桩破损程度较重，无法修复，或擅自移动界桩。	责令支付修复或恢复费用，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支付修复或恢复费用，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2	对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行政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或者绘制的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不一致的，由有关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一般 从重	1.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未对外发行，或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未对外发行。2.改正后，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擅自编制行政区域界线详图，未对外发行，或绘制的地图的行政区域界线的画法与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的画法不一致，未对外发行。2.改正后，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3	对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行为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 地名的命名、更名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申报与许可，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之一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名主管部门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撤销其名称，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撤销名称、罚款	一般 从重	1.擅自对地名命名、更名； 2.经责令改正后在规定期限内造成不良后果。 1.擅自对地名命名、更名； 2.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撤销名称；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4	对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行为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未经批准命名、更名的地名，不得公开使用。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之一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名主管部门对地名进行命名、更名的，责令限期改用未经批准的地名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罚款	一般 从重	1.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 2.经责令后在规定期限内造成不良后果。 1.公开使用未经批准的地名； 2.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撤销名称；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5	对未按国家规定书写、译写、拼写标准地名行为的行政处罚	对未按国家规定书写、译写、拼写标准地名行为的行政处罚	1.《地名管理条例》第十八条 下列范围内必须使用标准地名：（一）地名标志、交通标志、广告牌匾等标牌；（二）通过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政府网站等公共平台发布的信息；（三）法律文书、身份证明、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教材教辅等学习类公文以及证件；（四）辞书等工具类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使用标准地名的其他情形。2.《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地名的书写、译写、拼写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一般	1.未按国家规定书写、译写、拼写标准地名； 2.经责令后在规定期限内造成不良后果。 1.未按国家规定书写、译写、拼写标准地名； 2.经责令改正后在规定期限内造成不良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6	对未经地名主管部 门审核擅自出版与 地名有关的各类图 (册)行为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第一条公开出版有广东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各类地图(包括电子版本)等专题图地名图集(册),属于全省性的,出版单位应当在出版前报省地名主管部门审核;属于地区性的,报所在地地名主管部门审核。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名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四)未经地名主管部门审核擅自出版与地名有关的各类图(册)的,责令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罚 款	一般	1.未经地名主管部门审核擅自出版与地名有关的各类图(册); 2.经责令后在规定期限内补办,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责令限期补办; 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7	对出版与地名有关 的标准地名行为的行 政处罚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第一条应当准确使用标准地名图(册)上应当准确使用标准地名。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名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四)未使用标准地名,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出版和发行,没收出版物,并可处以出版所得两至三倍罚款;	罚 款	无	1.出版与地名有关的各类图(册)未使用标准地名; 2.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停止出版和发行; 没收出版物; 处以出版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8	对擅自涂改、玷污、 遮挡、损坏、移动地名 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涂改、玷污、遮挡、损坏地名标志。因施工等原因需要移动地名标志的,应当事先报所在地上级地名主管部门同意,并在施工结束前负责恢复原状,所需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名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五)擅自涂改、玷污、遮挡、损坏地名标志,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	罚 款	一般	1.擅自涂改、玷污、遮挡、损坏、移动地名标志; 2.经责令后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重	1.擅自涂改、玷污、遮挡、损坏、移动地名标志; 2.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 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广东省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社会救助)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1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行政处罚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五十八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2.《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情节恶劣的，处冒领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一）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3.《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由审批机关取消其最低生活保障；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最低生活保障金，将有关情况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记入当事人信用档案，并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予以公开；情节严重的，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八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的，由有关部门决定停止社会救助；可以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2.《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情节恶劣的，处冒领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一）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3.《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由审批机关取消其最低生活保障；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最低生活保障金，将有关情况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记入当事人信用档案，并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予以公开；情节严重的，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4.《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第三十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最低生活保障金的，由审批机关取消其最低生活保障；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最低生活保障金，将有关情况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记入当事人信用档案，并通过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予以公开；情节严重的，处骗取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一般	经责令后未及时交回冒领款物，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停止社会救助； 警告； 责令退回冒领款物； 处非法获取的救助款额或者物资价值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县级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2	对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应当告知管理委员会，及时通过居民管理审批机关，办理停发、减低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手续。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城市居民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警告，追回其冒领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情节恶劣的，处冒领金额一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二）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	警告、罚款	一般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2.经责令后未及时交回冒领款物，违法行造成不良后果。	停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警告；追回冒领款物；	县级民政部门
3	对违反规定，截留、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二款社会救助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挤占挪用。社会救助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2.《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第七条社会救助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挤占挪用。社会救助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六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广东省社会救助条例》第九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截留、挤占、挪用、私分社会救助资金、物资的，由有关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无		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上；2.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交回冒领款物，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停发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款物；警告；追回冒领款物；处冒领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县级民政部门

广东省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福利彩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1	对彩票代销者或者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行政处罚	1.《彩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二款 彩票代销者不得委托他人代销彩票。 2.《彩票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彩票销售机构应当为彩票投注专用设备配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彩票销售机构所有，彩票销售者不得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	1.《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从轻 一般 从重	1.委托期限3个月以内的，或初次转借、出租的，且转借、出租时间累计6个月以内的；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委托期限3个月以上的，或转借、出租时间累计6个月以上12个月以内的。 委托期限6个月以上的，或转借、出租时间累计12个月以上的，或彩票代销者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	市级民政部门
2	对彩票代销者进行虚假性、误导性的宣传行政处罚	《彩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代销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 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从轻 一般 从重	1.仅在口头上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在销售场所内进行虚假性、误导性书面宣传的。 在销售场所外或网络上进行虚假性、误导性书面宣传的。	市级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3	对彩票代销者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行政处罚	《彩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彩票发行机构、彩票代销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二）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从轻	1.仅在销售场所内以口头诋毁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市级民政部门
		对彩票代销者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行为的行政处罚	《彩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彩票发行机构、彩票代销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三）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一般	在销售场所内以书面诋毁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市级民政部门
4	对彩票代销者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行为的行政处罚	《彩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彩票代销者不得有下列行为：（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从重	明知购买者为未成年人，而向其销售彩票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市级民政部门
		对彩票代销者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行为的行政处罚	《彩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彩票代销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从轻	诱导未成年人购买彩票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民政部门
5	对彩票代销者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行为的行政处罚	《彩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彩票发行机构、彩票代销者不得有下列行为：（四）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一般	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金额累计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	市级民政部门
		对彩票代销者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行为的行政处罚	《彩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彩票发行机构、彩票代销者不得有下列行为：（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从重	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金额累计10000元以上的。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8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民政部门

广东省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养老)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1	对养老服务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行政处罚	1.《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 养老服务应当建立入院评估制度，对老年人的身体状况、心理等状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确定照料护理等级。 2.《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老年人身心状况发生变化，需要变更照料护理等级的，养老机构应当重新进行评估。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的；	警告、罚款	从轻 一般 从重	1.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者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对服务对象造成较小损害的。 2.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对服务对象造成一定损害的。 3.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者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4.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对服务对象造成较大大损害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1.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者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对服务对象造成较小损害的。 2.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对服务对象造成一定损害的。 3.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者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4.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对服务对象造成较大大损害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2	对养老服务未订立养老服务合同的行政处罚	1.《养老服务条例》第十六条规定 养老服务应当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服务协议一般包括下列条款：（一）养老服务机构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二）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和养老服务机构急联系人的姓名、住址、身份证件、联系方式；（三）收费标准和费用支付方式；（四）协议终止服务时对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和养老服务机构的权利和义务；（五）服务期限和场所；（六）协议变更、解除与终止的条件；（七）暂停或者终止服务时老年人安置方式；（八）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九）当事人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2.《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养老服务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参照使用国家统一制定的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与入住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订立养老服务合同，并按照有关强制性标准和服务提供服务的。	1.《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养老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订立养老服务合同的； 2.《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养老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罚款	从轻 一般 从重	1.初次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订立养老服务合同的；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者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2次以上，5次以下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订立养老服务合同的； 2.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3	对养老服务提供行为的行政处罚	1.《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养老机构应当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服务协议一般包括下列条款：（一）养老机构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代理人和紧急联系人的姓名、住址和身份证件、联系方式；（二）照料护理等级和服务方式；（三）收费标准和费用支付方式；（四）服务期限和场所；（五）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方式；（六）协议变更、解除与终止的条件；（七）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责任和争议解决方式；（八）当事人协商一致的其他内容。 2.《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养老机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参照使用国家统一制定的养老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与入住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订立养老服务合同，并按照有关规定提供集中住宿、生活照料、文体娱乐、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服务。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未按照约定提供服务的；	从轻 一般	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配合行政执法人员查处，主动改正或者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对服务对象造成较小损害的。 未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服务，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对服务对象造成一定损害的。	警告；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 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4	对养老服务提供行为的行政处罚	1.《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 养老机构应当按照建筑、消防、食品安全、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开展养老服务活动。 2.《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养老机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参照使用国家统一制定的养老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与入住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订立养老服务合同，并按照有关规定提供集中住宿、生活照料、文体娱乐、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服务。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 2.《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的；	从轻 一般 从重	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或者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对服务对象造成较小损害的。 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对服务对象造成一定损害的。 1.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者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2.未按照有关强制性国家标准提供服务，对服务对象造成较大损害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 责令改正；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对养老服务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1.《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 2.《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	警告、罚款	从轻 一般 从重	1.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情形出现1人次；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情形出现2-5人次； 2.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1.工作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情形出现5人次以上； 2.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6	对利用养老服务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行政活动的行政处罚	1.《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利用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2.《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利用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房屋、场地、建筑物、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行政活动的。	警告、罚款	从轻 一般 从重	1.初次利用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2次以上，5次以下利用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 2.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或不按要求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7	对养老机构未依照《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制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处置突发事件行政处的行政罚款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案，突发事件发生后，养老机构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处置措施，同时根据部门报告。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依照本办法规定预案，突发事件发生后，养老机构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处置措施，同时根据部门报告。	警告、罚款	从轻	未依照《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对服务对象造成较小损害。	警告；责令改正。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8	对养老机构歧视、侮辱、虐待或者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财产权益和规范。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尊重入住老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歧视、侮辱、虐待、遗弃老年人。	1.《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二款 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障收住老年人的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 2.《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 养老机构应当加强对工作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和规范。养老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尊重入住老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歧视、侮辱、虐待、遗弃老年人。	1.《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歧视、侮辱、虐待老年人以及其他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行为的； 2.《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歧视、侮辱、虐待或者遗弃老年人。	警告、罚款	一般	1.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2.未依照《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对服务对象造成一定损害后果的。	1.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2.未依照《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的规定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对服务对象造成严重后果的。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9 对养老机构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真实情况的行政处罚	《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 《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三款 对民政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养老机构应当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不得隐瞒、拒绝、阻碍。	警告、罚款	从轻	一般	1.初次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 责令改正。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10 对养老机构暂停或者终止养老服务未按照规定提交安置方案、或者擅自变更服务六十日以上未向民政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三十七条 1.《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2.《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3.《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对养老机构暂停或者终止养老服务未按照规定提交安置方案、或者擅自变更服务六十日以上未向民政部门报告的，应当暂停或者终止养老服务。民政部门应当督促养老机构实施安置方案、妥善安置老年人，并提供帮助。	罚款	一般	一般	1.两次以上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真实情况的； 2.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或者不按要求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3.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警告； 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1.养老服务前未按照规定提交安置方案，或者暂停、终止养老服务后未妥善安置老年人，对老年人造成一定损害的。 2.养老服务前未按照规定提交安置方案，或者擅自变更服务三十日以上未向民政部门报告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暂停、终止养老服务前未按照规定提交安置方案、或者擅自变更服务三十日以上未向民政部门报告的，应当暂停、终止养老服务。其代理人，并书面告知民政部门。 3.老年人需要安置的，养老机构应当根据服务协议约定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协商确定安置事宜。民政部门应当为养老机构妥善安置老年人提供帮助。	责令改正； 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11	对养老服务机构未及时将患有可能影响老年人身体健康的护理人员、餐饮服务人员调离岗位的行为行政处罚	《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三十五条 养老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值守、设备设施、食品安全检查、及消除安全隐患。对患有可能影响老年人身体健康疾病的护理人员、餐饮服务人员，应当及时将其调离岗位。	《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养老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未及时将患有可能影响老年人身体健康疾病的护理人员、餐饮服务人员调离岗位的；	罚款	一般	未及时将患有可能影响老年人身体健康的护理人员、餐饮服务人员调离岗位，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对老年人造成一定损害的。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12	对擅自改变政府投资或者资助建设、配置的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的行政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十五条 未经法定程序，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途或者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不得侵占、损害或者擅自拆除养老服务设施；因国家建设需要，经批准改变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原有规模和标准就近建设或者置换。建设期间，应当安排过渡用房，满足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	《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擅自改变政府投资或者资助建设、配置的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金和有关费用，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取消相应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	罚款	一般	1.擅自改变政府投资或者资助建设、配置的养老服务设施使用性质； 2.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或不按要求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责令改正；责令退赔补贴资金和有关费用；没收违法所得；处以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13	对养老服务组织或者个人骗取补贴、补助、奖励的行政行为的行政处罚	1.《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养老服务补贴制度，根据养老服务需求评估结果，对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或者部分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的组织或者个人，给予相应补贴。 2.《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对社会力量设立的公益性养老服务组织给予相应的建设补贴。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养老服务机构、医养结合机构实际服务的老年人数量等情况给予运营补贴。	《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第八十四条 养老服务组织或者个人骗取补贴、补助、奖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罚款	从轻 一般 从重	1.养老服务组织或者个人骗取补贴、补助、奖励；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者减轻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 1.养老服务组织或者个人骗取补贴、补助、奖励； 2.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 1.养老服务组织或者个人骗取补贴、补助、奖励； 2.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或者不按要求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1.养老服务组织或者个人骗取补贴、补助、奖励； 2.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者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退回；并处以骗取补贴、补助、奖励数额1倍罚款。 责令退回；并处以骗取补贴、补助、奖励数额2倍罚款。 责令退回；并处以骗取补贴、补助、奖励数额3倍罚款。	省级、市级 县级民政部门
14	对养老服务组织或者个人骗取补贴、补助、奖励的行政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以下措施：（四）发现养老服务组织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2.《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以下措施：（四）发现养老服务组织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以下措施：（四）发现养老服务组织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 民政部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可以采取以下措施：（四）发现养老服务组织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的风险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停止整顿	从轻 一般 从重	1.养老服务组织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改正；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者减轻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 1.养老服务组织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改正； 2.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 1.养老服务组织存在可能危及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风险的，责令改正； 2.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者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1个月。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3个月。 责令改正；停业整顿6个月。	省级、市级 县级民政部门

广东省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志愿服务)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1	对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者个人信息的行政违法行为处罚	1.《志愿服务条例》第二十条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服务对象应当尊重志愿者本人同意，不得公开或者泄露其有关信息。 2.《志愿服务条例》第二十一条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应当尊重志愿者服务对象人格尊严，不得侵害志愿者服务对象个人隐私，不得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私，不得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报酬，或者变相收取报酬。	1.《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六条 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责令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2.《志愿服务条例》第二十三条（试行）》第二十二条 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责令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吊销登记证书	从轻	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经责令改正后改正，违法行造成较小损害。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市级、县级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行政执法机关由原发证机关实施。
2	对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者个人信息的行政违法行为处罚	《志愿服务条例》第二十二条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应当尊重志愿者服务对象人格尊严，不得侵害志愿者服务对象个人隐私，不得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私，不得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报酬，或者变相收取报酬。	《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七条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收取的报酬情节严重的，并处以五倍以下的罚款。	警告、罚款	一般	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向志愿服务对象收取或者变相收取报酬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收取的报酬情节严重的，并处以五倍以下的罚款。	警告；责令退还收取的报酬；并处以收取报酬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1	对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应当如实记录志愿者个人信息、培训情况等信息，按照统一的信 息数据标准录入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实现数据互联互通。对志愿服务组织为行政服务出具志愿服务证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志愿服务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 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应当如实记录志愿者个人信息、培训情况等信息，按照统一的信 息数据标准录入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实现数据互联互通。2.《志愿服务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志愿者需要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志愿服务组织应当依据志愿服务记录无偿、如实出具。	1.《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八条 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向社会和有关单位通报。 2.《志愿服务条例》第四十二条 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由民政部门依据《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向社会和有关单位通报。	从轻	志愿者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2	对伪造、变造、使用伪造、变造的志愿服务证明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志愿服务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向社会和有关单位通报。	《广东省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向社会和有关单位通报。	一般	志愿者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限期停止活动3个月；向社会和有关单位通报。	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3	对伪造、变造、使用伪造、变造的志愿服务证明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志愿服务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向社会和有关单位通报。	《广东省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五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可以向社会和有关单位通报。	从重	1.志愿者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造成严重后果； 2.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者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1.志愿者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造成严重后果； 2.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者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限期停止活动6个月；向社会和有关单位通报。	
4	对利用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办法（试行）第二十五条 利用志愿服务记录或者志愿服务证明进行营利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办法（试行）》第二十五条 利用志愿服务记录或者志愿服务证明进行营利性活动的，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	《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办法（试行）》第二十五条 利用志愿服务记录或者志愿服务证明进行营利性活动的，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	一般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经责令改正后未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造成不良后果。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经责令改正后未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造成不良后果。	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5	对利用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办法（试行）第二十五条 利用志愿服务记录或者志愿服务证明进行营利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办法（试行）》第二十五条 利用志愿服务记录或者志愿服务证明进行营利性活动的，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	《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办法（试行）》第二十五条 利用志愿服务记录或者志愿服务证明进行营利性活动的，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	无	利用志愿服务记录或者志愿服务证明进行营利性活动的。	利用志愿服务记录或者志愿服务证明进行营利性活动的。	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广东省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慈善)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1	对慈善组织开展活动未按照宗旨开展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一)未按照宗旨开展活动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一)未按照宗旨开展活动的。	减轻	1.初次未按照慈善宗旨开展活动； 2.违法行为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 3.违法所得的金额10万元以下； 4.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违法行为为持续时间在3个月以下； 2.违法所得金额10万元以下； 3.配合行政执法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1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二）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五十二条 慈善组织的财产应当根据章程和捐赠协议的规定全部用于慈善目的，不得在发起人、捐赠人以及慈善组织成员中分配。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 对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1.侵占、私分金额3万元以下，或挪用金额6万元以下；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减轻	1.侵占、私分金额3万元以下，或挪用金额6万元以下；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从轻	1.侵占、私分金额3万元以下，或挪用金额6万元以下；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2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对私分、挪用、截留或者侵占慈善财产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1.侵占、私分金额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或挪用金额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2.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一般	1.侵占、私分金额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或挪用金额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2.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一般	1.侵占、私分金额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或挪用金额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2.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1.侵占、私分金额6万元以上，或挪用金额10万元以上； 2.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从重	1.侵占、私分金额6万元以上，或挪用金额10万元以上； 2.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3	对慈善组织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德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五条 慈善组织不得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活动，不得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和违背社会公德的捐赠，不得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和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五十九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三）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德的条件。	减轻	1.初次违法； 2.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德条件的捐赠金额10万元以下的； 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初次违法； 2.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德条件的捐赠金额10万元以下的； 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对慈善组织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德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五条 慈善组织不得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活动，不得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和违背社会公德的捐赠，不得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和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五十九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	1.初次违法； 2.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德条件的捐赠金额10万元以下的； 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初次违法； 2.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德条件的捐赠金额10万元以下的； 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对慈善组织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德条件的捐赠，或者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德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五条 慈善组织不得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活动，不得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和违背社会公德的捐赠，不得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和违背社会公德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五十九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3.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一般	1.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德条件的捐赠金额超过50万元，或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德条件的捐赠超过5次，或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德的条件超过5次； 2.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1.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德条件的捐赠金额超过50万元，或接受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德条件的捐赠超过5次，或对受益人附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德的条件超过5次； 3.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整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三款 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四条 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受益人的利益和社公人员与慈善组织发生交易行为的，不得参与该交易行为的决策，有关交易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警告、限 期停止活动、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从轻	1.初次违法； 2.造成慈善财产损失低于10万元的； 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 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2	对违反《慈善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四条 慈善组织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以及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受益人的利益和社公人员与慈善组织发生交易行为的，不得参与该交易行为的决策，有关交易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九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限 期停止活动、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一般	1.造成慈善财产损失10万元以上； 2.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 为造成不良后果。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3	对违反《慈善法》第十四条规定造成慈善财产损失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九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限 期停止活动、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从重	1.经依法处理后1年内再出现同样违法情形，或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4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5	对慈善组织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行政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慈善组织为实现财产保值、增值进行投资的，应当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投资取得的收益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慈善组织的重大投资方案应当经决策机制组成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政府资助的财产和捐赠协议约定不用于投资的财产，不得用于投资。慈善组织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不得在慈善组织投资的企业兼职或者领取报酬。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二）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三款 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减轻	1.初次违法； 将不得用于投资的财产用于投资，金额在20万元以下；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6	对慈善组织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五十五条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按照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 慈善组织需要变更募捐方案；确需变更捐赠协议约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同意。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五条 捐赠财产的使用应当尊重捐赠人的意愿，符合公益目的，不得将捐赠财产挪作他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三款 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3.《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减轻	从轻	1.初次违法； 2.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金额20万元以下； 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危害后果。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对慈善组织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五十五条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按照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 慈善组织需要变更募捐方案；确需变更捐赠协议约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同意。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五条 捐赠财产的使用应当尊重捐赠人的意愿，符合公益目的，不得将捐赠财产挪作他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三款 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3.《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一般	1.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金额20万元以下； 2.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限期停止活动；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对慈善组织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五十五条 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按照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 慈善组织需要变更募捐方案；确需变更捐赠协议约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征得捐赠人同意。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第五条 捐赠财产的使用应当尊重捐赠人的意愿，符合公益目的，不得将捐赠财产挪作他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三）擅自改变捐赠财产用途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三款 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3.《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从重	经依法处理后1年内再出现同样违法行为，或者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者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条 慈善组织应当积极开展慈善活动，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并遵循管理费用最必要原则，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慈善组织中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开展慈善活动的百分之一至三十，不得超过上一年总收入或者前三年收入的百分之一至七十；特殊情况下，应当报告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并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 对慈善组织年度管理费用支出，年度管理费用不得超过当年总收入或者前三年收入的百分之七十，特此规定。 违反《慈善法》第六十条规定的行政处 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一条第 （四）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四）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管理费用不符合本法第六十条规定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三款 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条 慈善组织应当积极开展慈善活动，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并遵循管理费用最必要原则，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慈善组织中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开展慈善活动的百分之一至三十，不得超过上一年总收入或者前三年收入的百分之一至七十；特殊情况下，应当报告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并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 对慈善组织年度管理费用支出，年度管理费用不得超过当年总收入或者前三年收入的百分之七十，特此规定。 违反《慈善法》第六十条规定的行政处 罚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减轻	1.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低于上一年总收入或者前三年收入平均金额的70%，但高于60%，或年度管理费用超过当年总支出的10%，但低于15%，或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以外的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标准以下；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条 慈善组织应当积极开展慈善活动，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并遵循管理费用最必要原则，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慈善组织中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开展慈善活动的百分之一至三十，不得超过上一年总收入或者前三年收入的百分之一至七十；特殊情况下，应当报告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并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 对慈善组织年度管理费用支出，年度管理费用不得超过当年总收入或者前三年收入的百分之七十，特此规定。 违反《慈善法》第六十条规定的行政处 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条 慈善组织应当积极开展慈善活动，充分、高效运用慈善财产，并遵循管理费用最必要原则，厉行节约，减少不必要的开支。慈善组织中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开展慈善活动的百分之一至三十，不得超过上一年总收入或者前三年收入的百分之一至七十；特殊情况下，应当报告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并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 对慈善组织年度管理费用支出，年度管理费用不得超过当年总收入或者前三年收入的百分之七十，特此规定。 违反《慈善法》第六十条规定的行政处 罚	警告、限期停止活动、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从轻	1.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低于上一年总收入或者前三年收入平均金额的70%，但高于60%，或年度管理费用超过当年总支出的10%，但低于15%，或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以外的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标准10%以下；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3.《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依照前款规定的原 则制定。 捐赠协议对单项捐赠财产的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 用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3.《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低于上一年总收入或者前三年收入平均金额的60%，或年度管理费用超过当年总支出的15%，或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基金会以外的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的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标准违反标准超过10%； 2.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限期停止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重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经依法处理后1年内再出现同样违法行为，或者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8	对慈善组织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七十一条 慈善组织、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信息公开应当真实、完整、及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五）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三款 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并予以公告。 3.《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八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减轻	1.超期3个月以上1年以下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信息公布不全，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5项以下；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超期3个月以上1年以下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信息公布不全，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5项以下；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一般		1.超期1年以上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或信息公布不全，不履行信息公布义务5项以上； 2.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限期停止活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经依法处理后1年内再出现同样违法行为，或者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者违法行造成严重后果。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9	对慈善组织报送年度工作报告、财务报告或者计报备募捐方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十三条 慈善组织应当每年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报告应当包括慈善财产的管理使用情况、慈善项目和慈善服务情况。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四条 《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慈善组织应当制定募捐方案。募捐方案包括募捐目的、起止时间、地域、活动负责人姓名和办公地址、接受捐赠方式、银行账户、剩余财产的处理等。募捐方案应当在开展募捐活动前报慈善组织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整改：（六）未依法将年度工作报告或者报备募捐方案的；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九十九条第三款 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经依法处理后一年内再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有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并予以公告。	减轻	1.初次违法；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不予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10	对慈善组织、捐赠人、受赠人、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信息公开的姓名、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行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二条 1.开展慈善服务，应当尊重受益人、志愿者的人格尊严，不得侵害受益人、志愿者的隐私。 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七十六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入整改：（七）泄露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	减轻 从轻	1.初次违法； 2.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未从中获利，主动改正、受益人个人隐私造成危害后果、信托的委托人造成危害后果。	1.警告；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对慈善组织、捐赠人、受赠人、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信息公开的姓名、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行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九条第三款 慈善组织有前两款规定的情形，或者出现前款规定的情形，或者其他情节严重情形的，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一般	1.泄露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并从中获利； 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七十六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1.限期停止活动、吊销登记证书、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对慈善组织、捐赠人、受赠人、受益人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信息公开的姓名、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的行罚	3.《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条 慈善组织有本法第九十九条规定的情形，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经依法处理后1年内再出现同样违法情形，或者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者经改正拒不改正，或者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11	对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二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慈善组织符合内部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的条件的，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不符合条件的，不发给公开募捐资格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	警告、罚款	从轻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开展公开募捐的；2.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没有募集财产或募集财产已主动退还捐赠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减轻	从轻	1.初次违法；2.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没有募集财产或募集财产已主动退还捐赠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一般	1.开展公开募捐2-3次，或开展公开募捐金额10万元以下；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重	1.开展公开募捐4-5次，或开展公开募捐金额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2.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造成不良后果。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个人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裁量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12	对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十一条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予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难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 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2.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没有募集财产或募集财产已主动退还捐赠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减轻	从轻	1.初次违法； 2.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没有募集财产或募集财产已主动退还捐赠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难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不予罚款。	县级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十三条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予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难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 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	1.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累计人数20人以下，或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累计金额10万元以下；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一般	从轻	1.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累计人数20人以上，或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累计金额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2.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省级民政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十三条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予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难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 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的；	1.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累计人数50人以上，或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累计金额50万元以上； 2.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从重		1.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累计人数50人以上，或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累计金额50万元以上； 2.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对募捐活动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十二条 开展募捐活动，不得摊派或者变相摊派，不得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和居民生活。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给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给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罚款	减轻	1.初次违法； 2.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没有募集财产或募集财产已主动退还捐赠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有难以退还给捐赠人，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不予罚款。		
				从轻	1.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累计次数5次以下，或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金额累计10万元以下；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有难以退还给捐赠人，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省民政厅
				一般	1.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累计次数5次以上10次以下，或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金额累计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2.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造成不良后果。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有难以退还给捐赠人，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省民政厅	省民政厅
				从重	1.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累计次数10次以上，或向单位或者个人摊派或者变相摊派金额累计20万元以上； 2.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违法行造成严重后果。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有难以退还给捐赠人，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省民政厅	省民政厅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14	对募捐活动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十二条 开展募捐活动，不得摊派或者变相摊派，不得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和居民生活。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开展募捐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违法募集的财产，责令退还捐赠人；难以退还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收缴，转给其他慈善组织用于慈善目的；对有关组织或者个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	警告、罚款	减轻	1.初次违法；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不予罚款。	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1.受到个人或组织投诉举报次数1-2次且被查属实的；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有关组织或个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民政部门	
				一般	1.受到个人或组织投诉举报次数3-5次且被查属实的； 2.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有关组织或个人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民政部门	
				从重	1.受到个人或组织投诉举报次数5次以上且被查属实的； 2.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严重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或者居民生活的。	警告、责令停止募捐活动；对有关组织或个人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国务院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15	对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服务时间、内容、评价等信息。根据志愿者的要求，慈善组织应当无偿、如实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十八条 慈善组织接受捐赠，应当向捐赠人开具由财政部统一监制的捐赠票据。捐赠票据应当载明捐赠人姓名、捐赠财产的种类及数量、慈善组织名称和经办人姓名、捐赠财产日期等。捐赠人匿名或者放弃接受捐赠的，慈善组织应当做好相关记录。 2.《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慈善人有权查询、复制其捐赠财产管理使用的有关情况资料，慈善组织应当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 3.《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六十五条 慈善组织应当对志愿者实行登记，记录志愿者的服务时间、内容、评价等信息。根据志愿者的要求，慈善组织应当无偿、如实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 第一百零二条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服务时间、内容、评价等信息。根据志愿者的要求，慈善组织应当无偿、如实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警告、罚款	一般	慈善组织不依法向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不依法向志愿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不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服务时间、内容、评价等信息。根据志愿者的要求，慈善组织应当无偿、如实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省级、市级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16	对慈善信托受托人将信托财产以及以其名义和以非慈善目的处分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项 对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一）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项 对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由民政部门予以没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将信托财产及其收益用于非慈善目的的。	减轻	1.初次违法； 2.累计金额10万元以下； 3.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后果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不予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从轻	1.累计金额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1.累计金额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 2.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造成不良后果。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1.累计金额50万元以上； 2.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没收违法所得；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对慈善信托受托人未按照规定将信 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 门报告或者公开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根据信托文件和委托人的要求，及时向委托人报告信托事务处理情况、信托财产管理使用情况。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其备案的民政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 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严重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将信 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公开的。	警告、罚款	减轻	1.初次违法；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 下5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对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未按照规定将信 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 门报告或者公开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根据信托文件和委托人的要求，及时向委托人报告信托事务处理情况、信托财产管理使用情况。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其备案的民政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 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严重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将信 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公开的。	警告、罚款	一般	1.未按照规定将信 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向社会公开累计2-3次；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 下10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对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未按照规定将信 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 门报告或者公开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根据信托文件和委托人的要求，及时向委托人报告信托事务处理情况、信托财产管理使用情况。慈善信托的受托人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将信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其备案的民政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 第一百零五条第（二）项 慈善信托的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有严重情形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未按照规定将信 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公开的。	警告、罚款	从重	1.未按照规定将信 托事务处理情况及财务状况向民政部门报告或者公开累计5次以上； 2.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者拒不改正，或者造成严 重后果。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 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18	对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款收优惠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三条 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款收优惠的，由税务机关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三条 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款收优惠的，由税务机关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吊销登记证书	无	慈善组织弄虚作假骗取税款收优惠情节严重的。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19	对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四条 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由有关机关依法查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一百零四条 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由有关机关依法查处，由民政部门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吊销登记证书	无	慈善组织从事、资助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活动的。	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20	对慈善组织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的，责令限期改正：（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的，责令限期改正：（一）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的；	警告	无	慈善组织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公开募捐资格证书。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21	对慈善组织未依照《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进行备案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1.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慈善组织应当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十日前将募捐方案报送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材料齐备的，民政部门应当即时受理，对于予以备案的向社会公开，对募捐方案内容不齐备的，应当即时告知慈善组织，慈善组织应当在十日内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予以补正。 2.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为同一募捐项目的开展的公开募捐活动可以合并备案的，民政部门应当在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十日内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补正并说明理由。 3.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慈善组织为应对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无法在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前办理募捐方案备案的，应当在公开募捐活动开始后十日内补充办理。 4.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慈善组织在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管辖区域外，以《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二项、第三项方式开展公开募捐活动的，除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外，还应当在当地民政部门备案。 5.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慈善组织应当加强对募得捐赠财产的管理，依据法律法规、章程规定和募捐方案使用捐赠财产。确需变更募捐方案规定的捐赠财产用途的，应当召理事会审议，报其登记的民政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警告	无	慈善组织未依照《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进行备案。	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省级、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行政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22 对慈善组织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地域范围、方式行 为的行政处罚	1.《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三）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 间、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的；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三）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的；	警告	无	未按照募捐方案确定的时间、期限、地域范围、方式进行募捐。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省级、 市级、 县级民政部门
23 对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在募捐活动现场或者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本组织名称、公 司名称、募捐资格证书、募捐方案、联系方式、募捐信 息查询方法等。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四）开 展公开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活动信息的；	警告	无	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载体的显著位置公布募捐活动信息。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省级、 市级、 县级民政部门
24 对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活动未纳入该慈善组织统一核算和管理，并将所取得的捐赠财产据为己有的行政处罚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与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组织或者个人合作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应当依法签订书面协议，使用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名义开展公开募捐活动；募捐活动的全部收入应当纳入该慈善组织统一核算和管理，并将所取得的捐赠财产据为己有的，由该慈善组织承担法律责任。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五）开 展公开募捐活动取得的捐赠财产未纳入慈善组织统一核算和账户管理的。	警告	无	慈善组织未纳入慈善组织统一核算和账户管理。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省级、 市级、 县级民政部门
25 对慈善组织有其他违反《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六）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六）其他违反本办法情形的。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慈善组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六）其 违反本办法情形的。	警告	无	慈善组织有其他违反《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情形。	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省级、 市级、 县级民政部门

广东省民政部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表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1	对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未与服务对象(代理人、监护人)签订服务协议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十一条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应当与服务对象(代理人、监护人)签定服务协议。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社会福利机构应当载明以下内容:(一)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二)服务对象(代理人、监护人)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住址及联系方式,监护人为单位的应当载明其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三)服务项目和服务内容;(四)收费标准和费用支付方式;(五)服务期限和服务场所;(六)协议变更、解除协议的条件;(七)违约责任;(八)意外伤害责任认定和争议解决方式;(九)免责条款;(十)当事人协商一致的其他事项。	罚款	从轻 一般 从重	1.初次未与服务对象(代理人、监护人)签订服务协议,或服务协议内容不符合规定不足3项;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2次以上,5次以下未与服务对象(代理人、监护人)签定服务协议,或服务协议内容不符合规定3项以上,5项以下; 2.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1.超过5次未与服务对象(代理人、监护人)签订服务协议,或服务协议内容不符合规定超过5项; 2.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民政部门
2	对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服务,或者未按照与服务对象(代理人、监护人)约定的标准提供服务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八条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应当按照工作规范、服务质量标准和协议约定提供服务,不得歧视服务对象、侮辱、虐待、遗弃服务对象,不得侵犯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行政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民政部门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罚款	从轻 一般 从重	1.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或未按照与服务对象(代理人、监护人)约定的标准提供服务;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或未按照与服务对象(代理人、监护人)约定的标准提供服务; 2.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1.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或未按照与服务对象(代理人、监护人)约定的标准提供服务,对服务对象造成较大损害或造成严重后果; 2.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县级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3	对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擅自收住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擅自收住孤弃、弃婴或者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行为。需要收住孤弃或者弃婴的行政处罚。	1.《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第二款 2.《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 3.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行为。需要收住孤弃或者弃婴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擅自收住孤弃、弃婴或者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找不到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孤儿和弃婴；并签订代养协议。	罚款	从轻	1.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初次擅自收住孤弃、弃婴或者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或擅自收住孤弃、弃婴或者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不足3人；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一般	1.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擅自收住孤弃、弃婴或者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2次以上，3次以下，或擅自收住孤弃、弃婴或者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3人以上，5人以下的； 2.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1.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擅自收住孤弃、弃婴或者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超过3次，或擅自收住孤弃、弃婴或者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超过5人，或擅自收住孤弃、弃婴或者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造成上述人员人身损害； 2.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4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二款 对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未按照规定配备与机构开展服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直接服务于服务对象人数比例达到1：10以内，与介护服务对象人数比例达到1：3以内，与儿童服务对象人数比例达到1：1以内。服务对象超过200人的应当至少有1名专职营养师。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二款 （四）项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照规定配备人员行政罚款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照规定配备人员；	从轻	1.直接服务于服务对象的工作人员数与入住的自理服务对象人数比例低于1：10，但是大于1：15，或直接服务于服务对象的工作人员数与介护服务对象人数比例低于1：6，但是大于1：8，或直接服务于服务对象的工作人员数与儿童服务对象人数比例低于1：3，但是大于1：4，或直接服务于服务对象的工作人员数与儿童服务对象人数比例低于1：1，但是大于1：2，或者服务对象超过200人的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没有配备专职营养师；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直接服务于服务对象的工作人员数与入住的自理服务对象人数比例低于1：15，但是大于1：20，或直接服务于服务对象的工作人员数与介护服务对象人数比例低于1：8，但是大于1：10，或直接服务于服务对象的工作人员数与介护服务对象人数比例低于1：4，但是大于1：5，或直接服务于服务对象的工作人员数与儿童服务对象人数比例低于1：2，但是大于1：3，或者服务对象超过200人的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没有配备专职营养师； 2.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	1.直接服务于服务对象的工作人员数与入住的自理服务对象人数比例低于1：20，或直接服务于服务对象的工作人员数与介护服务对象的工作人比例低于1：5，或者直接服务于服务对象的工作人员数与儿童服务对象的人数比例低于1：3，或者服务对象超过200人的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没有配备专职营养师； 2.因未按规定配备人员造成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混乱，或因未按规定配备人员造成服务对象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裁量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5	对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在审批、登记期间或者存续期间，向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审批、登记期间或者存续期间，向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审批、登记或者存续期间，向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审批、登记或者存续期间，向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	罚款	从轻 一般 从重	1.在审批、登记或者存续期间，向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在审批、登记或者存续期间，向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 2.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在审批、登记或者存续期间，向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经民政部门责令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拒不提供，或者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6	对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和民办社会福利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利用社会福利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利用社会福利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	罚款	从轻 一般 从重	1.初次利用社会福利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1.利用社会福利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2-3次的； 2.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1.超过3次利用社会福利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或累计超过1年，或利用社会福利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造成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混乱，损害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2.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7	对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卫生风险控制机制，制定应急预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 民办公社会福利机构应当就消防等涉及服务对象人身安全的重要事项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民办公社会福利机构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并立即向民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报告。 2.《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 民办公社会福利机构应当就食品安全、传染病等严重影响服务对象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重大事项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发生公共卫生事件时，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并立即向民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报告。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 社会福利机构将有下列行政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和公共卫生风险防控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公共卫生事件，或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罚款	从轻 一般	1.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和公共卫生风险防控机制，制定应急预案； 2.配合作行政执法查处，主动改正或经责令改正后改正，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责令改正； 处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8	对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公共卫生事件、收住服务对象死亡情况，或者处罚行为的行政处罚	1.《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 民办公社会福利机构应当就消防等涉及服务对象人身安全的重要事项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民办公社会福利机构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并立即向民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报告。 2.《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二款 民办公社会福利机构应当就食品安全、传染病等严重影响服务对象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重大事项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发生公共卫生事件时，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并立即向民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报告。 3.《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民办公社会福利机构应当就食品、药品、公共卫生事件、收住服务对象死亡情况，或者处罚行为的行政行为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八)项 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行政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公共卫生事件、收住服务对象死亡情况，或者处罚行为的行政行为的行政处罚。	罚款	一般 从重	1.超过7天未向有关部门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公共卫生事件、收住服务对象死亡情况的； 2.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9	对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存在歧视、虐待、遗弃服务对象，或者存在其他侵犯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行为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应当按照工作规范、服务标准和协议约定内容提供服务，不得歧视服务对象，不得侵犯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九）歧视、侮辱、虐待、遗弃服务对象，或者存在其他侵犯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罚款	从轻 一般 从重	1.歧视服务对象；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 1.歧视服务对象的； 2.经责令改正后未及时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侮辱、虐待、遗弃服务对象，或者存在其他侵犯服务对象人身或精神损害，或不配合行政机关查处工作，或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10	对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擅自停止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因变更或者终止等原因停止、终止服务的，应当于暂停或者提交服务对象安置方案60日前，向登记地的民政部门明确收住人员的安置计划及安置日期等事项，经批准后方可实施。在妥善安置好服务对象后，按照申办程序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并核准，方能停止服务。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擅自停止或者终止单位或者个人的服务，未妥善安置服务对象，导致出现严重后果，或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罚款	从轻 一般 从重	1.擅自停止或者终止服务； 2.配合行政机关查处，主动改正或减轻违法行为后果。 1.擅自停止或者终止服务； 2.经责令改正后逾期未改正，违法行为造成不良后果。 擅自停止或者终止服务，未妥善安置服务对象，导致出现严重后果，或经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处罚项目	违反条款	处罚依据	处罚种类	裁量档次	违法情节	裁量标准	实施机构
11	对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行政责任处罚	1.《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应当就消防安全等涉及服务对象人身安全的重要事项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并立即向民政部门报告。 2.《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应当就食品安全、传染病等严重影响服务对象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重大事项建立风险防控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发生公共卫生事件时，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应当采取措施防止危害扩大，并立即向民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报告。	《广东省民办社会福利机构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十一）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罚款	无	民办社会福利机构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责令改正；处3万元罚款。	市级、县级民政部门

广东省民政部门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	对自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之日起1年未开展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B00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1.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2	对社会团体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G004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1.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3	对社会团体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G005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1.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4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0004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1.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5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设立分支机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0005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	1.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6	对基金会取得登记证书之日起12个月内未按章程规定开展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H002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1.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7	对基金会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J003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1.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8	对行业协会超过十二个月未开展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9200E002	《广东省行业协会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	1.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9	对未按国家规定书写、译写、拼写标准地名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02003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1.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10	对未经地名主管部门审核擅自出版与地名有关的各类图(册)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02004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	1.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11	对擅自涂改、玷污、遮挡、移动地名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02006	《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	1.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2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社会救助资金、物资或者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38000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八条； 2.《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3.《广东省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实施办法》第二十九条。	1.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13	对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期间家庭收入情况好转，不按规定告知管理审批机关，继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0C002	《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1.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基本编码	设定依据	适用情形	免处罚依据	配套监管措施
14	对养老机构未建立入院评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0D001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	1.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15	对使用伪造、变造的志愿服务记录证明行为的行政处罚	440208091000	《广东省志愿服务条例》第二十条第三款、第三十五条	1.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不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加强教育、指导约谈、及时复查整改情况、加强行政检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厅机关各处室，省社会组织管理局。

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

2022年10月31日印发